

澳門中學職業技術教育： 回顧和展望

阮邦球*

一、前言

澳門自1999年回歸後，社會步向穩定，經濟踏入繁榮，市民安居樂業。全球化和知識化的浪潮推動各地教育改革的進程，澳門特區政府、宗教團體、社團組織和廣大市民因應世界經濟發展和開放賭權的社會變遷，對澳門提出了可持續發展的要求。面對知識型經濟的挑戰，澳門中學職業技術教育應何去何從？本文作者以澳門中學職業技術教育的特點作為研究對象，回顧並探討中學職業技術教育所面臨的處境和出路。

二、澳門的中學職業技術教育

《澳門教育制度》(第11/91/M號法律)明確指出：澳門政府及社會應向市民提供不同層次、不同種類的教育，其中包括幼兒教育、小學教育、中學教育、高等教育、特殊教育、成人教育、技術及職前教育。

澳門中學職業技術教育既為澳門培訓社會發展所需的技術人員，亦為準備就業的學生提供培訓機會。澳門中學職業技術教育是正規教育，接受中學職業技術教育的學生不但獲得專業證書，更可獲得等同初中三年或高中為期最少二年、最多三年的學歷文憑。

澳門的職業及技術教育可分類為職業培訓和職業技術教育。職業培訓包括職前培訓、專業培訓、在職進修及職業轉換，凡是完成小學

* 澳門大學預科課程中心講師

教育的居民俱有資格參加職業培訓課程；職業技術教育是為了培養中級專業技術人員，給予他們為從事專業技術活動所需的知識及能力，而完成初中教育的居民，可參加職業技術教育課程。澳門職業技術教育的相關法律和澳門職業技術教育特點分別歸納和整理於表1和表2。

表1：澳門職業技術教育的相關法律

法例編號	法例名稱
第11/91/M號法律	《澳門教育制度》
第51/96/M號法令	《學徒培訓之法律制度》
第52/96/M號法令	《融入就業市場之職業培訓之法律框架》
第53/96/M號法令	《專業資格證明之法律制度》
第54/96/M號法令	《技術職業教育之課程組織》
第34/SAAEJ/96號批示	《職業技術高中教育課程計劃》
第85/2002號社會文化司司長批示	《職業技能和專業知識培訓課程規章》

表2：澳門初中職業培訓及高中職業技術教育的歸納與比較

職業教育類別：	職業培訓	職業技術教育
相關法例：	第11/91/M號法律 第52/96/M號法令	第11/91/M號法律 第52/96/M號法令
課程法例：	第54/96/M號法令 第34/SAAEJ/98號批示	第54/96/M號法令 第34/SAAEJ/96號批示 第34/SAAEJ/98號批示
資格要求：	合格完成小學教育	合格完成初中教育
夜制學生年齡要求：	14歲或以上	18歲或以上
教育程度：	初中	高中
教學年期：	為期三年	為期二年或三年
教學目的：	旨在能為準備就業的人仕提供基礎的職業培訓	旨在能培養中級專業技術人員
評核方式：	專業能力考試	專業能力考試
認可文憑：	合格完成初中程度的職業培訓課程，將獲頒發給初中畢業文憑	合格完成高中程度的職業技術課程，將獲頒發給高中畢業文憑
認可證書：	合格完成職業培訓課程，將獲頒發初級技術專業證書	合格完成職業技術課程，將獲頒發給技術專業證書

三、澳門的中學職業技術學校

迄2003-2004學年止，澳門有3間學校和4個校部（以4間學校作統計）開辦職業技術教育的課程，現按澳門職業技術學校的，學校類別、教育語言和教育範圍，將資料歸納於表3中。

表3：按職業技術學校性質分類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	教學語言	教育範圍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	官校、日制	中文	初中/高中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	官校、夜制	中文	高中
澳門三育中學	入網私校、日制	中文	初中/高中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入網私校、日制	中文	初中/高中

澳門開辦職業技術教育課程的學校，按學校法人、教學語言及教育程度的統計數字列於表4中。

表4：按教學語言統計的中學職業技術教育學校

學年		1996 -1997	1997 -1998	1998 -1999	1999 -2000	2000 -2001	2001 -2002	2002 -2003	2003 -2004
學校總數		4	6	9	9	4	4	4	4
學校法人	官校	1	1	2	2	2	2	2	2
	私校(入網)	-	-	-	-	2	2	2	2
	私校(非入網)	3	5	7	7	0	0	0	0
教學語言	教學語言-中	2	4	7	7	4	4	4	4
	教學語言-中葡	1	1	0	0	0	0	0	0
	教學語言-英	1	1	2	2	0	0	0	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小中	3	4	5	5	0	0	0	0
	教育程度-中	1	2	4	4	4	4	4	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調查（1996-2004）》。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四、澳門的中學職業技術課程

澳門中學職業技術教育課程根據培訓者的水平和學生的特點，開設不同的培訓內容，且具有不同的課時要求。職業技術學生必須完成

三個方面的課程要求：社會文化、專業科技及實踐和專業實習。初中和高中職業技術課程模式列於表5；高中職業技術課程計劃及課時整理於表6；而澳門中學職業技術學校的四間校部所開辦的專業課程則列於表7中。

表5：職業技術初中和高中課程模式

培訓內容	培訓內容之科目	課時(小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
社會文化	授課語言 (教育機構決定以中文、葡文或英文)				40-50
	第二語言 (教育機構決定以中文、葡文或英文)				
	個人及社會發展 (法令所指領域內之其他科目)				
專業科技 及實踐	按課程性質而安排之科目 (英文可作為技術科目，並納入 專業科技及實踐之內容)				50-60
專業實習	實習一般在實際工作環境中進行； 鑑於法令之規定，實習在課程之三年級進行			600-720	
總數		3000(工餘課程)至 3600(日間課程)			100
專業能力考試					

資料來源：整理自第34/SAAEJ/98號批示

表6：職業技術課程的學時計劃

日間總課時	三千六百小時		每年四十周之課時	三年
夜間總課時	三千小時		每年四十周之課時	三年
課程內容	社會文化	二千至二千四百 小時	佔總課時之百分之 四十至五十。	二年
	專業科技		佔總課時百分 五十至六十	
	校內實踐培訓 專業實習	九百至一千二百 小時	全部課時 (百分之百)	一年
	實際工作環境 的專業實習			

資料來源：整理自第34/SAAEJ/98號批示

表 7：職業技術學校開辦的教學專業課程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	專業課程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	官校、日制	行政暨商業、服裝設計、旅遊、資訊
中葡職業技術學校	官校、夜制	行政暨商業、社會服務、資訊、電機技術
澳門三育中學	私校、日制	服裝設計、商務、資訊
澳門工聯職業技術中學	私校、日制	會計、資訊、電機技術、翻譯

資料來源：整理自 <http://www.dsej.gov.mo>。澳門教育暨青年局。

五、澳門職業技術教育的教學人員

澳門職業技術教師的人數和性別數據統計於表8中；而職業技術教師的學歷及教齡則分別列於表9和表10。自2000學年起，所有中學職業技術教師都具有高等教育學歷，且以擁有2至9年教學經驗的年輕教師為主體。

表 8：按澳門職業技術教師數目的統計

學年	1996-1997	1997-1998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教師總數(男女/男女)	87/62/25	129/81/48	208/107/101	242/113/129	132/55/77	131/52/79	133/57/76	132/58/74
職業技術教師數(小中)	23/15/8	15/10/5	31/18/13	24/16/8	-/-	-/-	-/-	-/-
職業技術教師數(中)	65/47/18	114/71/43	177/89/88	218/97/121	132/55/77	131/52/79	133/57/76	132/58/7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調查（1996-2004）》，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表 9：按中學職業技術教師學歷的統計

學年	總數(男女/男)	高等(男女/男)	師範(男女/男)	中學(男女/男)	其它(男女/男)
1998-1999	177/89	145/69	27/15	3/3	2/2
1999-2000	218/97	214/93	-/-	2/2	2/2
2000-2001	132/55	132/55	-/-	-/-	-/-
2001-2002	131/52	131/52	-/-	-/-	-/-
2002-2003	133/57	133/57	-/-	-/-	-/-
2003-2004	132/58	132/58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調查（1998-2004）》，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表10：按中學職業技術教師教齡的統計

學年	1996-1997	1997-1998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教齡	男女/男							
<1	24/19	41/28	72/28	48/13	14/7	8/2	4/1	5/4
2-5	14/10	37/22	55/31	112/48	78/27	74/26	62/23	39/13
6-9	6/2	10/3	18/8	21/13	19/11	29/14	43/18	59/23
10-14	7/5	6/3	12/8	17/9	11/4	10/4	12/6	17/9
>15	14/11	20/15	20/14	20/14	10/6	10/6	12/9	12/9
教師總數	65/47	114/71	177/89	218/97	132/55	131/52	133/57	132/58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調查（1996-2004）》，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六、澳門中學職業技術教育的學員

澳門中學職業技術教育的註冊學生總數、男女學生人數、學年終學生總數及升級/畢業學生數字，統計於表11中。

表11：按中學職業技術學校註冊學生人數統計

學年	註冊學生				學年間學生流動概況				學年終學生總數		成績					
	男女	男	留級生		轉入		轉出		男女	男	升級或畢業		留級		不詳	
			男女	男	男女	男	男女	男			男女	男	男女	男		
			男女	男	男女	男	男女	男			男女	男	男女	男		
1996-1997	1272	1045	172	113	141	75	100	59	1313	1061	1047	898	266	163	-	-
1997-1998	2113	1579	361	230	47	27	286	178	1874	1428	1377	1078	468	329	-	-
1998-1999	3384	2231	521	368	85	47	230	132	3239	2146	2486	1629	753	517	-	-
1999-2000	4341	2824	836	570	20	13	2859	158	4076	2679	3119	2007	956	671	1	1
2000-2001	2529	1368	275	190	2	1	225	132	2306	1237	1912	935	391	301	1	1
2001-2002	2635	1388	339	253	11	5	265	161	2381	1232	1814	853	566	378	1	1
2002-2003	2673	1418	480	328	6	3	231	156	2448	1265	1986	943	462	332	-	-
2003-2004	2598	1357	418	281	11	7	260	149	2349	1215	1986	967	385	248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調查（1996-2004）》，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由1996到1999學年，註冊中學職業技術學生人數由1272人增加至4341人，再急降至2000學年的2529人，其後，自2000到2003學年，中學職業技術學生人數由2529人微升至2598人。

(一) 澳門中學職業技術年終學生的出生地

澳門中學職業技術年終學生的出生地，除澳門外，以內地及香港為主。按出生地統計的學生數字和計算百分比列於表12中。

表12：按出生地和年終中學職業技術學生總數統計之概況

學年	出生地						
	年終學生	澳門	澳門 %	大陸	大陸 %	香港	香港 %
1996-1997	1313	976	74.3	230	17.5	90	6.9
1997-1998	1874	1409	75.2	320	17.1	124	6.6
1998-1999	3239	2538	78.4	535	16.5	131	4.0
1999-2000	4076	3189	78.2	699	17.1	149	3.7
2000-2001	2306	1794	77.8	479	20.8	26	1.1
2001-2002	2381	1862	78.2	490	20.6	20	0.8
2002-2003	2448	1874	76.6	546	22.3	18	0.7
2003-2004	2349	1780	75.8	540	23.0	21	0.9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調查（1996-2003）》，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澳門中學職業技術學生中，以澳門為出生地的學生所佔比例介乎74.3%至78.4%之間，以大陸為出生地的學生所佔比例由1996學年的17.5%增加至2003學年的23.0%，而以香港為出生地的學生所佔比例則在同時期由7%減少至1%。

(二) 澳門職業技術中學的教學語言

按教學語言與中學職業技術年終學生的數目統計和計算的教學語言所佔百分比列於表13中。

表13：按教學語言統計的年終職業技術中學學生概況

學年	職業技術中學年終學								
	總數	中	中 %	葡	葡 %	英	英 %	中葡	中葡 %
1996-1997	1313	443	33.7	33	2.5	741	56.4	96	7.3
1997-1998	1874	869	46.4	-	-	766	40.9	239	12.8
1998-1999	3239	2461	76.0	-	-	778	24.0	-	-
1999-2000	4076	3259	80.0	-	-	817	20.0	-	-

學年	職業技術中學年終學								
	總數	中	中%	葡	葡%	英	英%	中葡	中葡%
2000-2001	2306	2306	100.0	-	-	-	-	-	-
2001-2002	2381	2381	100.0	-	-	-	-	-	-
2002-2003	2448	2448	100.0	-	-	-	-	-	-
2003-2004	2349	2349	100.0	-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調查（1996-2004）》，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1996學年以前，澳門職中的教學語言分類為中文、葡文、英文和中葡四種；其後，中葡雙語與中文合併，而以葡文英文為教學語言的職業技術中學於1997學年和2000學年分別轉型為文法中學，使回歸後的職中教學語言僅為中文。

從1996年到1999學年，接受中文教學語言的職中年終學生由443增加到3259名，接受英文為教學語言的學生數目由741增加至817名；接受中文和英文教學的學生分別增加了636%和10.3%，接受教育語言的年終職中學生中，中文學生比例從33.7%增加到80.0%，葡文學生比例從2.5%減少到0%，英文教學的學生則由56.4%減少到20.0%。自2000學年始，所有職中學生所接受的教育語言僅為中文。

（三）澳門中學職業技術學生的升級 / 畢業率

澳門中學職業技術的年終學生數字、升級或畢業學生數字及計算的升級/畢業率，按學年統計於表14中。

表14：按年終中學職業技術年終學生、
升級或畢業學生總數統計之概況

學年	年終學生		升級或畢業學生		升級率或畢業率	
	男女	男	男女	男	男女 (%)	男 (%)
1996-1997	1313	1061	1047	898	79.7	84.6
1997-1998	1874	1428	1377	1078	73.5	75.5
1998-1999	3239	2146	2486	1629	76.8	75.9
1999-2000	4076	2679	3119	2007	76.5	74.9
2000-2001	2306	1237	1912	935	82.9	75.6

學年	年終學生		升級或畢業學生		升級率或畢業率	
	男女	男	男女	男	男女 (%)	男 (%)
2001-2002	2381	1232	1814	853	76.2	69.2
2002-2003	2448	1265	1986	943	81.1	75.5
2003-2004	2349	1215	1986	967	84.5	79.6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調查（1996-2004）》，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自2000學年到2002學年，澳門中學職業技術學生的升級/畢業率介乎73.5%至82.9%之間，於2003學年，中學職業技術學生升級/畢業率達歷史最大值的84.5%，自1998學年以來，男學生的升級/畢業率明顯地比總升級/畢業率低，其數值由69.2%到79.6%不等。

（四）澳門中學職業技術學學生的留級率

澳門中學職業技術的年終學生數字、留級學生數字及計算的留級率，按學年統計於表15中。

表15：按中學職業技術年終學生和留級學生總數統計之概況

學年	年終學生		留級學生		留級率	
	男女	男	男女	男	男女%	男%
1996-1997	1313	1061	266	163	20.3	15.4
1997-1998	1874	1428	468	329	25.0	23.0
1998-1999	3239	2146	753	517	23.2	24.1
1999-2000	4076	2679	956	671	23.5	25.0
2000-2001	2306	1237	391	301	17.0	24.3
2001-2002	2381	1232	566	378	23.8	30.7
2002-2003	2448	1265	462	332	18.9	26.2
2003-2004	2349	1215	385	248	16.4	20.4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調查（1996-2004）》，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澳門中學職業技術學生的留級率介乎16.4%至25.0%之間，以2003學年為最佳，自1998學年至今，男學生的留級率明顯地高於總留級率，其數值由20.4%到30.7%不等。

(五) 澳門中學職業技術學生的離校率

澳門中學職業技術的年終學生數字、離校學生數字及計算的離校率，按學年統計於表16中。

表16：按年終中學職業技術年終學生、離校學生總數及計算的離校率

學年	年終學生		離校學生		離校率	
	男女	男	男女	男	男女 %	男 %
1996-1997	1313	1061	100	59	7.6	5.6
1997-1998	1874	1428	286	178	15.3	12.5
1998-1999	3239	2146	230	132	7.1	6.2
1999-2000	4076	2679	285	158	7.0	5.9
2000-2001	2306	1237	225	132	9.8	10.7
2001-2002	2381	1232	265	161	11.1	13.1
2002-2003	2448	1265	231	156	9.4	12.3
2003-2004	2349	1215	260	149	11.1	12.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調查（1996-2004）》，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澳門中學職業技術學生的離校率介乎7.0%至15.3%之間，1997學年則高達15.3%，自2000學年至今，總離校率介乎於9.4%與11.1%，而男生離校率的數值由10.7%到13.1%不等，明顯地高於總離校率。

(六) 澳門中學職業技術學生的離校學生的年齡分佈

在2000-2003學年間，中學職業技術離校學生的年齡分佈整理於表17中。

表17：按澳門中學職業技術離校學生年齡分佈的統計

學年	離校學生數目(男女/男)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總數	225/132	265/161	231/156	260/149
< 14	70/35	22/9	23/11	14/7
15-19	78/54	188/117	141/94	148/85

學年	離校學生數目(男女/男/女)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24	77/43	27/16	39/28	56/36
> 25	-/-	28/19	28/23	42/2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調查（2000-2004）》，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經計算，澳門中學職業技術離校學生的年齡分佈百分比總結於表18中。澳門職業技術離校學生年齡主要介乎於15到19歲之間。自2001到2003學年，14歲或以下和15到19歲之間的學生離校率，明顯地得到改善，而20歲或以上學員的離校率則持續增加。

表18：澳門中學職業技術離校學生年齡分佈的計算百分比

學年	離校學生年齡 %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 14	31.1	8.3	10.0	5.4
15-19	34.7	70.9	61.0	56.9
20-24	34.2	10.2	16.9	21.5
> 25	-	10.6	12.1	16.2

七、澳門職業技術教育的總結和分析

本文就政府部門公佈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作出綜合、過濾、分析和計算，為現存的中學職業技術教育作出初步的總結和評估，以探討發展的前景。

1. 自1996年澳門職業技術教育法制定以後，中小學職業技術教育不斷作出調整，至2000學年，正規的職業技術教育僅包括中學的教育程度。現存的四個澳門職業中學校部，包括2間官校及2間入網私校；3間日制和1間夜制；中文是職業技術中學的唯一教學語言。

2. 自1996至2002學年間，每間職業技術學校的平均註冊學生人數持續增加，其數字由1996學年的每校部318名學生增加到2002學年的每

校部668名學生，至2003學年，平均每校部學生人數回落到650名。職業技術學校由1999學年的9間(中小程度)減至2000學年的4間(中學程度)，在轉制的影響下，職業技術學校數目的減少率為55.6%，而每間學校所教育的學生則增加了31.1%。

表 19：按澳門中學職業技術統計的學生總數和學校總數

學年	1996-1997	1997-1998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註冊學生總數	1272	2113	3389	4341	2529	2635	2673	2598
學校總數	4	6	9	9	4	4	4	4
學生數/校	318.0	352.2	376.0	482.0	632.0	659.8	668.3	649.5

3. 由1996年到2003學年，職業技術學校的註冊女學生比例由17.8%增加到47.8%。這數據顯示，傳統的勞力型職業持續地向現代知識型技術過渡和轉型，使得職業技術學校接納更多的女性學員。

表 20：按澳門中學職業技術學校統計值計算的男性學生比例

學年	1996-1997	1997-1998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註冊學生總數	1272	2113	3389	4341	2529	2635	2673	2598
男學生總數	1045	1579	2231	2824	1368	1388	1414	1357
男生(%)	82.2	74.7	65.9	65.0	54.0	52.7	52.9	52.2
女生(%)	17.8	25.3	34.1	35.0	46.0	47.3	47.1	47.8

4. 男性教師在澳門職業技術中學所佔比率逐年減少，自1996-1997年度的70.5%減少至2001-2002年度的40.0%，於2003學年增至43.9%。以男性教員為主導的傳統型職業技術教育體制不斷地招聘和包容女性教員，旁證出澳門職業技術逐步地由體力型到知識型，由勞工型向管理型轉變的走勢。

表 21：按澳門中學職業技術統計值計算的男教師百分比

學年	1996-1997	1997-1998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職業技術教師總數(小中)	88	129	208	242	132	131	133	132
男教師人數(小中)	62	81	107	113	55	52	57	58
男教師比率(%)	70.5	62.8	51.4	46.7	41.7	40.0	42.9	43.9

5. 在1996至2003學年間，職業技術學員的升級率介乎73.5%至84.5%之間，而留級率則介乎17.0%至25.0%之間。自2001學年至今，學生總升級率從76.2%改善到84.5%。中學職業技術的留級率有明顯的性別差異，自2000學年至今，男學生的留級率較總留級率高四到七點三個百分點。

表 22：按澳門中學職業技術統計值計算的學生升級率和留級率

學年	1996-1997	1997-1998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年終學生總數	1313	1874	3239	4076	2306	2381	2448	2349
升級學生人數	1047	1377	2486	3119	1912	1814	1986	1986
升級男學生人數	898	1078	1629	2007	935	853	943	967
總升級率(%)	79.7	73.5	76.8	76.5	82.9	76.2	81.1	84.5
男升級率(%)	84.6	75.5	75.9	74.9	75.6	69.2	75.5	79.6
總升級率 - 男升級率(%)	-4.9	-2.0	0.9	1.6	7.3	7.0	5.6	4.9
留級學生人數	266	468	753	956	391	566	462	385
留級男學生人數	163	329	517	671	301	378	332	248
總留級率(%)	20.3	25.0	23.2	23.5	17.0	23.8	18.9	16.4
男留級率(%)	15.4	23.0	24.1	25.0	24.3	30.7	26.2	20.4
男留級率 - 總留級率(%)	-4.9	-2.0	0.9	1.5	7.3	6.9	7.3	4.0

6. 自1997學年起，職業技術學生的流動量頗為明顯，特別是轉出學生人數頗高，每年都達三位數字，轉出學生佔年終學生總數的約10%，而轉入學生僅佔年終學生總數的0.1%到2.6%。

表 23：按澳門中學職業技術學生流動量和計算的統計數據

學年	1996-1997	1997-1998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註冊學生總數	1272	2113	3389	4341	2529	2635	2673	2598
學生轉入數	141	47	85	20	2	11	6	11
學生轉出數	100	286	230	285	225	265	231	260
年終學生總數	1313	1874	3239	4076	2306	2381	2448	2349
學生轉出數/學生轉入數	0.7	6.1	2.7	14.3	112.5	24.1	38.5	23.6

學年	1996-1997	1997-1998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學生轉入數/年終學生總數百分比(%)	10.7	2.5	2.6	0.5	0.1	0.5	0.2	0.5
學生轉出數/年終學生總數百分比(%)	7.6	15.3	8.4	7.0	9.8	11.1	9.4	11.1

7. 自1997學年起，澳門職業技術教育的離校率佔註冊學生總數從6.6%到15.3%不等，最近三年的離校率(2000-2003學年)，離校學生佔年終學生總數的約壹成，比例頗高。

表 24：按澳門中學職業技術學生統計數據計算的離校率

學年	1996-1997	1997-1998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離校學生總數	100	286	230	285	225	265	231	260
年終學生總數	1313	1874	3239	4076	2306	2381	2448	2349
離校率(%)	7.6	15.3	7.1	7.0	9.8	11.1	9.4	11.1

8. 澳門中學職業技術教育的參考指標包括師生比、學生/校和教師/校等統計於表23中。自2000學年以來，職業技術教育的平均師生比約為20，每校平均教育650名學生，每校平均僱用33名教師。

表 25：按澳門中學職業技術統計數據計算的參考指標

學年	1996-1997	1997-1998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註冊學生數	1272	2113	3389	4341	2529	2635	2673	2598
教師數	65	114	177	218	132	131	133	132
師生比	19.6	18.5	19.1	19.9	19.2	20.1	20.1	19.7
學校數	4	6	9	9	4	4	4	4
學生數/校	318.0	352.2	376.0	482.0	632.0	659.8	668.3	649.5
教師數/校	16.3	19.0	19.7	24.2	33.0	32.8	33.3	33.0

9. 接受中文教育的職中學生，從1996學年的1313名增加到1999學年的4076名，增長率為210%，同期接受英文教育的職中學生，由741名增加至817名，增長率為10.3%；自2000學年至今，中文是職中學生僅有的教育語言，職中學生由1999學年的4076名減少到2000學年的2306名，一年間的遞減率為43.4%，在2000到2004年間，職中學生人數介乎於2036到2448名之數，人數頗為穩定。

表 26：按澳門中學職業技術教學語言的統計

學年	1996-1997	1997-1998	1998-1999	1999-2000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註冊職中學生總數	1313	1874	3239	4076	2306	2381	2448	2349
中文學生	443	869	2461	3259	2306	2381	2448	2349
英文學生	741	766	778	817	0	0	0	0
葡文學生	33	0	0	0	0	0	0	0

八、澳門中學職業技術教育的展望和建議

回顧中學職業技術教育和評估各類數據，為了尋求中學職業技術教育的發展，配合澳門社會的整體需要和教育體制的全面規劃，作者有如下建議：

1. 在知識經濟型的年代，學生的全面發展對推動社會進步具有關鍵性的作用。作者認為：不宜過早地推行職業技術教育，否則會限制學生接受全面教育和多元發展的機會；建議逐步地以綜合初中取代初中職業培訓教育，集中資源於高中職業技術教育和綜合中學教育。

2. 在普通中學加添與職業技術和職業素質相關的課程，用課程滲入的方式，逐步融合普通中學教育和職中教育體制，提高不同體制的互補和滲透，以促進學生的知識範圍和全面發展。

3. 中學職業學生的離校率及留級率都較普通中學學生的為高，不宜盲目擴大學校的數目和辦學規模，宜尋求根由，在改善現有問題的基礎上，尋求學生質量上的提高。

4. 現有的職業技術專業課程包括資訊、商務、行政暨商業、會計、社會服務、翻譯、旅遊、服裝設計及電機技術等類別，應重新配置和發展；在滿足基礎教育的基礎上，應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開放思維，設立新的課程。

5. 中學職業教育宜與夜中學、回歸教育作進一步融合，以推動中學各教育體系和中學夜間課程的發展；為市民提供在職和失業培訓；並在學歷教育和非學歷職業培訓上作適當的配合。

6. 建議教育局、勞工局和社會工作局成立協調委員會，就失業、轉業市民提供協助，並分流失業市民，為接受公援及失業居民提供適當的職業培訓。

7. 為了協助囚犯重投社會，在監獄內，除了繼續開辦甚有成效的回歸教育課程外，更可考慮推動中學職業技術教育等正規課程於感化院和監獄中運作。在受監禁期間，若囚員能利用監獄內的設施和資源，監獄外的關懷和支援來完成正規或正式的學歷，對囚員回歸社會將甚有裨益。

8. 利用中學職業技術教育的設施，積極推動普通中學教育與中學職業教育的課程融合，建立協調的互通體制，共建新課程。

9. 建議政府部門制定具體政策和行政措施，協調推動綜合中學教育。綜合中學提供介乎於文法中學與職業技術中學，它讓所有中學生全面地瞭解升學與就業的機會，培養學生的職業素質。

10. 加強中學職業技術教育與高等職業技術教育的銜接、分工配合與課程安排。高等職業技術教育的重點在於專業性，宜協助與提升中等職業技術教育的水平，着眼於大專成人兼讀課程，不宜與中學職業技術教育搶奪學生生源。

11. 全球化的潮流下，科學技術急速發展，為了配合澳門的發展和與世界的共融，加強職中學生的語言教育是必不可少的措施，可考慮逐步協調、重建以葡文或英文等為教學語言的課程和校部。

九、結語

教育是人類的權利，而在通識教育下，學校教育必須協助學員建立終身學習理念，幫助學員建立人生目標。澳門中學職業教育是多元化教育體制的一部分，當務之急是要建立有特色、符合社會發展的目標和課程。澳門中學職業教育是正規中學的另類教育，學員必須具備自我學習和自我認識的能力；而且中學職業技術學員更應掌握多種技能，能夠隨着時代轉變，提昇和轉型職業技術能力，更能與社會同步邁進，推動澳門社區的全面性和多元性發展。

十、參考資料

1. 第11/91/M號法令。澳門政府。
2. 第54/96/M號法令。澳門政府。
3. 第34/SAAEJ/96號批示。澳門政府。
4. 第34/SAAEJ/98號批示。澳門政府。
5. 第51/96/M號法令。澳門政府。
6. 第52/96/M號法令。澳門政府。
7. 第53/96/M號法令。澳門政府。
8. 澳門教育暨青年局<http://www.dsej.gov.mo/>。澳門：教育暨青年局。
9. 澳門統計暨普查局，《教育調查(1996-2004)》。澳門：澳門統計暨普查局。

